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2015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经营或提供餐饮服务时，因下列原因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消费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经营场所的火灾和爆炸；
- （二）被保险人对经营场所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不当；
- （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自身的缺陷；
- （四）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